

中臺科技大學 健康科學院

心肺復甦術（CPR）證照畢業門檻實施要點

文件編號：CHR501
1030321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1030423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為期使健康科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朝特色化、優質化邁進，並提升學生未來就業及職場競爭力，特訂定「健康科學院心肺復甦術（CPR）證照畢業門檻實施要點」，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101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，須取得專業認證之心肺復甦術證書，始得畢業。
- 三、心肺復甦術（CPR）證照認列期間：
 1. 103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（含研究所）須以在本校就讀期間取得證照，始得認列通過畢業門檻。
 2. 本校大學部畢業生考取本校研究所則無需重考。
- 四、心肺復甦術（CPR）證照認列單位：
 1. 各縣市政府單位、國內公私立醫院、各縣市衛生局(所)、消防署(局)。
 2.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、中華民國急救加護醫學會、中華民國重症醫學會及中華民國高級心臟救命術聯合委員會。
 3. TAIWAN 柏克萊救護服務協會、各縣市社團法人救護照顧協進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健康教育推廣協會、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(NWLSAROC)、急救推廣教育與諮詢中心、台灣藍衣天使救護服務協會、台灣省工商安全衛生協會及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人力安全衛生協會。
- 五、身心學習障礙學生基於實際操作上的困難度，請由導師向本校學生諮商中心提出證明後，得不適用本畢業門檻實施要點。
- 六、心肺復甦術（CPR）相關證明文件由各班導師收取後，送交系所彙收並造冊，系所連同文件證明送至本院執行證照認證，由研究發展處實習就業輔導組協助資料登錄，以作為學生心肺復甦術（CPR）證照畢業門檻之憑證。
- 七、學生應檢視自身有關通過前述畢業門檻諸事宜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